

## 廉政案例宣導-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

### 一、處罰規定：

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，故為收受、搬運、隱匿、寄藏或故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)

### 二、案例解析：收受老公貪污的檢舉獎金

A 為甲機關環境衛生巡查員，負責環境衛生、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、舉發工作，知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依規定得獲得一定比例之罰鍰金額當作檢舉獎金，A 為能領取檢舉獎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其職務上主動稽查舉發之機會，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佯稱係不知情之妻 B 所檢舉，並於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」填載案件來源為「民眾檢舉」。

嗣後受裁罰人繳納罰鍰後，由甲機關不知情之承辦人 C 辦理核發檢舉獎金事宜，以郵寄方式將領據寄給 B，並請 B 在領據上簽名。B 明知其非案件之檢舉人，竟容任 A 在領據上代簽及影印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 C 陷於錯誤，核撥新臺幣總計 18 萬元至 B 銀行帳戶，B 明知上開帳戶之檢舉獎金係 A 利用職務上機會所詐得之財物，竟仍予以收受花用。

### ◇ 所犯法條：

(一)A 職務上稽查舉發機會，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佯稱係不知情之妻 B 所檢舉，並於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」填載案件來源為「民眾檢舉」之行為，觸犯刑法第 213 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

(二)A 利用上述方式向機關詐取檢舉獎金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
(三)B 明知銀行帳戶內的 18 萬元為 A 貪污所得檢舉獎金，

仍將該筆金錢領出花用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「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」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